编号： JSZC-321283-ZHCH-C2026-0022-02

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

土方供应合同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根思乡补充耕地项目

（采购包2： 2026年根思乡李秀河村补充耕地项目）

供应合同

采购方：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泰兴市丰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确保**2026年根思乡补充耕地项目（采购包2： 2026年根思乡李秀河村补充耕地项目）**顺利建设，甲方向乙方采购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需土方及相关配套服务，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供应土方，双方就土方供应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根思乡补充耕地项目（采购包2： 2026年根思乡李秀河村补充耕地项目）**

1.2 项目规模：**43229.1** 的立方（压实），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土方（运送至现场推至河塘，满足耕地平整度要求）、运土、卸土、场地内土方倒运、运输、回填，平整压实、场地平整（含清除杂草、杂树、生活垃圾）、便道施工、河道排水及施工期抽水、大型机械进出场、便道恢复耕地等。

1.3 项目地点：**根思乡李秀河村。**

1.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20** 日历天，具体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按照业主要求执行。

1.5 质量要求：合格，外购土方必须为种植良土，不得含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工业、医疗等固废垃圾，土壤需符合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及环保要求。

二、项目内容

外购土方（运送至现场推至河塘，满足耕地平整度要求）、运土、卸土、场地内土方倒运、运输、回填，平整压实、场地平整（含清除杂草、杂树、生活垃圾）、

便道施工、河道排水及施工期抽水、大型机械进出场、便道恢复耕地等。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土方单价为人民币15.2813元/立方米（压实方），工程量暂定43229.1立方米（压实）。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测绘报告数据为准，结算总价按综合单价乘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但结算总价不得高于经审计审定结算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付款方式：①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工后第二年完成复测合格并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结算价的70%；项目完工后第三年年底，项目各项指标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付清经审计审定结算价的剩余全部款项。审计机构由甲方确定，审计启动以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为前提，审计期限以审计机构实际出具报告时间为准；因乙方原因或审计机构未完成审计的，甲方付款义务相应暂缓，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付款条件已成就或要求甲方提前付款。

②若复测结果不合格，乙方须按要求完成整改，10日历天内完成实施并达到要求。复测合格后方可启动对应付款流程，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因复测不合格造成的甲方工期延误及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金额：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及代为整改、代为处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扣除后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扣除通知后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约定金额。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后项目各项指标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在扣除相应款项后返还剩余部分。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

四、合同工期、项目负责人

4.1 开工日期：**2026** 年**11** 月**2**日。

4.2 竣工日期：**2026** 年**11** 月**22**日。

4.3 项目负责人：**高剑峰。**

五、双方职责

5.1 甲方

5.1.1 甲方必须及时提供运土便道及运土段面。

5.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施工计划以便乙方按计划实施。

5.2 乙方

5.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供土，配备足额的取土和运输力量满足甲方施工要求，协调好一切可能影响上土的外部关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下道工序的施工。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延误了甲方的施工，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2.2 乙方供应的土方质量必须满足甲方填筑土方的要求，不得供应不符合要求的土方。 如果因为乙方的土方质量不合格，乙方须将不合格土方运走，运费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2.3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干净整洁、证照保险(含全额商业保险、货物 险、营运证、行驶证)齐全、车况良好、合法运营及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相应损失。

5.2.4 乙方施工结束，应申请甲方、测绘公司共同参与回填标高的测量，结算时按双方确认测绘报告数据结算。

5.2.5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乙方须按照项目总工期配比完成对应土方供货，供货量与工期节点保持匹配。若乙方未能按工期节点足额供应土方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乙方自愿接受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所有违约责任与损失。乙方退场后，双方应在3日内共同对已供土方进行计量确认，乙方拒不配合的，以甲方单方委托的测绘机构出具的测量结果为准。乙方退场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接续供土所产生的费用高于乙方未履行部分相应合同价款的，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

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继续追偿。乙方应在退场通知送达后 7 日内完成现场人员、机械、临时设施的清退及资料移交。

5.2.6 乙方具有提供的土源（土源所在地：详见响应文件）的合法使用权，土源权属清晰合法、使用权明确。土源不存在产权争议、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租赁纠纷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土源能够正常取土、供应，不会因权属问题影响本项目土方供货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六、安全管理

6.1 安全管理

6.1.1 乙方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有对下属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检查、监督的责任，乙方必须设专职安全员，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6.1.2 乙方安全管理必须接受甲方监督与管理。

6.1.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实施安全知识及相 关法规、管理制度的教育培训，确保所属人员具备相当的安全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1.4 甲方《企业管理制度》、《职工手册》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工地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处罚条例”,对乙方同样适用，甲方有权按照上述条例对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6.1.5 乙方安全员必须坚持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确保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及机械设备处于受控状态，把安全隐患消除于萌芽之中，若发现其他作业人存在安全隐患的，也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

6.1.6 土方开挖及运输时，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培训、处罚及提出整改要求，均属于发包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履行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责任的承担、分担或转移，亦不免除乙方作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任何责任。

6.1.7 土方开挖及运输时，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文明施工

6.2.1 施工现场的文明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及甲方企业形象的有关管理要求。

6.2.2 所有与乙方有关的环保问题概与甲方无涉。

6.2.3 进入甲方施工区域车辆限速 10km/h, 以尽量减少扬尘。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7.1 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

(1)、乙方人员严重违反施工规范，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2)、未能按甲方进度计划上土，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严重影响工程工期的。

(3)、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4)、施工中阻工、罢工的。

因上述行为而被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付违约金，甲方另派队伍继续完成剩余工程，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内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中途因各种原因退场的，已完成的工程不得要求甲方付款，并按合同分包总额的 5%承担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业主或者其他单位和部门对甲方的罚款，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先行支付上述款项后，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在知悉业主或有关部门拟作出罚款、处罚或第三方索赔主张后，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抗辩、举证及处置。

7.4 如乙方劳务人员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相关人员指挥和管理的，每发生一次罚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递交公安机关处理。

7.5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的，每延误 1 日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合同履行期满，若未能完成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费用，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与拒付已完成工作费用可择一或并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主张赔偿。

（二）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责任，乙方应书面予以提醒，甲方应在乙方提醒后7日内履行职责或给予书面解释。因甲方原因直接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且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以受影响部分合同价款为上限；乙方未书面提醒或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2)、合同中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生效。乙方应在解除生效后7日内完成现场清退、资料移交，并与甲方共同确认已供土方量。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供土；乙方已供土方的结算、应付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履约保证金的处理，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代为履行费用，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 争议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交付给甲方并进行工程结算、甲方付款完毕后终止。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标包）名称：2026 年银思乡补充耕地项目（采购包 2：2026 年银思乡李秀河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ZHCH-C2026-0022

序列	名称	工作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土方填筑（良土（外购），运送至现场推至河塘，含场地平整、满足耕地平整度要求，大型机械进出场等）	43229.1	m^3	15.2813	660596.33
2	场地平整（含清除杂草、杂树、生活垃圾、大型机械进出场等）	1	项	15000	15000
3	河道排水（河道排水及施工期抽水、大型机械进出场等）	1	项	10000	10000
4	临时施工便道（含便道恢复耕地、大型机械进出场等）（5m 宽，30cm 厚砖渣）	1	项	30000	30000
5	税金（9%） （1+2+3+4 的合计金额）*9%			64403.67	
总价（1+2+3+4+5 的合计金额）		780000.00 元			

注：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其他未列明的一切措施及辅助费用均包含在对应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